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 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 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 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其中副董事长顾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 会)。会议由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 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 赞成5名, 反对0名, 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 赞成5名, 反对0名, 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